

全宗号	年 度	保管期限	件 号
FA1	2011	永 久	512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福府办〔2011〕4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福田区娱乐场所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福田区娱乐场所管理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关于加强福田区娱乐场所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娱乐场所管理工作，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福田区文化市场管理联动机制》的有关规定，以“科学规划、有序准入、规范经营、有效管理”为原则，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目标，结合辖区歌舞、游艺娱乐场所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科学规划，建立游艺娱乐场所合理布局

游艺娱乐场所的审批，要引导场所向规模化、品牌化、综合型、特色型发展。优先审批在大型商场、主题公园、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等设立游艺娱乐场所；支持和鼓励游艺娱乐场所连锁经营，逐步建立起点较高、规模较大、行为规范的连锁经营体系；从严审批游艺娱乐场所独立门店。我区新增的游艺娱乐场所指标，按照成熟一家审批一家的原则逐步投放市场。

二、明确分工，依法开展娱乐场所日常管理

区文化体育局：负责持证（《娱乐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日常经营活动监督；负责无证无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娱乐场所的查处取缔。

福田公安分局：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涉黄赌毒等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对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或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福田市场监管分局：负责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场所（持《营业执照》无《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查处取缔。

本指导意见实施之日起，娱乐场所的《营业执照》或《娱乐经营许可证》过期、注销登记或被吊销后，擅自继续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仍按过期、注销、吊销前状态界定执法主体。

三、部门联动，形成娱乐场所监管合力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在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定期召开文体、公安、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对全区娱乐场所布局规划、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及投诉查处等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管理难点问题。

三部门对娱乐场所监管分工存在不同意见的，报请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二）建立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市场监管分局各一名分管领导担任联络领导，并指定2名联络员，具体负责部门间的联动执法、案件办理、信息通报、召开会议等组织协调工作。

在查处娱乐场所违法活动中，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公安分局或者福田市场监管分局认为需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的，由联络员电话通知，接到请求的单位应当派员参加。

福田公安分局应继续加大对娱乐场所的监管力度。区文化体育局和福田市场监管分局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和超范围经营的娱乐场所，福田公安分局及时派出足够警力，确保执法行动能顺利进行。

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市场监管分局对依法查封的娱乐场所，在查封期内擅自撕毁封条营业的，应及时通知福田公安分局，由福田公安分局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置。

（三）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市场监管分局在查处娱乐场所违法经营活动中，对构成犯罪的案件，应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时向福田公安分局移送。

福田公安分局在查处娱乐场所消防、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场所违

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达到法定吊证条件的，应及时书面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公安分局应协商制订娱乐场所吊证案件移送流程，由福田公安分局提出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构成情节严重和造成严重后果的具体认定标准，报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解决吊证案件的情节认定问题。

（四）建立信息快速通报制度。

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市场监管分局共同建立信息快速通报渠道，及时通报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被行政处罚的，部门间要以书面形式互相及时通报立案及处理结果。每年年底各部门对本年度开展的娱乐场所监管情况进行通报。

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市场监管分局在日常执法中发现娱乐场所存在消防隐患和涉嫌从事吸毒、卖淫、陪侍、赌博等治安违法活动的要及时通报移送福田公安分局。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公安分局应把日常巡查发现的无证有照超范围经营的娱乐场所通报移送福田市场监管分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市场监管分局应把日常巡查发现的无证无照经营娱乐场所通报移送区文化体育局。

对移送通报的事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查处，并及时向通报部门反馈查处情况。

（五）建立娱乐场所管理信息系统。

由福田公安分局牵头，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市场监管分局配合，探索建立福田区娱乐场所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掌握娱乐场所经营情况和从业人员信息，为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活动提供快速和有力的支持；设置娱乐场所法规政策宣传教育信息发布平台、违法行为警示记录和发布系统等，

提高监管效率。

（六）强化特殊时段的监管。

在“两会”、“文博会”、“文明城市迎检”等重要、敏感时段，区文化体育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市场监管分局要协调制订特殊时段加强娱乐场所监管的工作方案，并加强行业宣传工作。

（七）实施动态分级管理。

福田公安分局、区文化体育局应制订福田区娱乐场所分级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娱乐场所分级管理标准，定期考核，动态升降，实施科学、高效、动态的行业管理。

主题词：娱乐场所 管理 意见 通知

抄送：区有关领导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1日印发

（共印 35 份）